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

##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專營服務的加價申請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就兩條專營渡輪航線提出的加價申請，並：

(a)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9(1)(a)條：

- (i) 批准天星小輪的新收費表(載於附件 A)，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制定《2009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載於附件 B)，以實施新船費；及

(b) 根據《電車條例》第 51 條：

- (i) 同意遊客票的建議加幅，一如《2009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C)所載；及
- (ii) 制定《2009 年電車條例(車費修訂生效日期)令》(載於附件 D)，以令遊客票的建議加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實施。

## 背景

2. 天星小輪的專營渡輪航線上次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加價，平均加幅為7.5%。鑑於營運成本日增和乘客量下跌，天星小輪提出加價申請，成人平日上層票價增加三角，加幅為13.6%(如把平日及週末各類乘客的票價計算在內，平均加幅為23%)。此外，天星小輪建議取消月票和遊客票<sup>1</sup>，理由是使用率低。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E。

3. 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天星小輪已重新考慮情況。即使要面對財政進一步虧損，天星小輪最近修訂原來建議，改為分兩個階段實施加價：先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較小的加幅(平日票價劃一增加一角，周末票價增加二至三角)，隨後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全數的加幅。修訂建議反映了天星小輪與市民共渡時艱的意願，顯示企業對社會的承擔。修訂後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A。

4. 根據修訂建議，第一階段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為4.5%，整體平均加幅為8.5%；第二階段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為8.7%，整體平均加幅為13.3%(累計加幅分別為13.6%及23%)。此外，天星小輪同意保留月票及遊客票。月票會按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調高票價，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增加4.5%(即加至115元)，然後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增加8.7%(即加至125元)。至於遊客票，天星小輪建議無需分兩階段加價，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價13.6%(即加至34元)。

5. 天星小輪提交了所有相關財政資料，以支持其加價申請。運輸署及本局財務監察組已核證該等資料，並作出所需調整。本文件載列的數字為經調整數字。

## 有關加價申請的考慮因素

6. 當局在審批有關加價申請時，考慮過下列因素：

(a)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sup>1</sup> 天星小輪和香港電車接受遊客票作連續四天無限次乘搭兩條渡輪航線和電車之用。

- (b) 營運成本、收入及回報變動的預測；
- (c) 渡輪營辦商過去提供有關渡輪服務的表現；
- (d) 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渡輪營辦商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

## 乘客量、收入及回報預測

7. 天星小輪營運「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兩條專營渡輪航線。「中環－尖沙咀」航線的乘客量由二零零零年的2,000萬人次降至二零零六年的1,900萬人次，平均每年跌幅為0.86%。中環碼頭在二零零六年年尾搬遷後，該航線的乘客量進一步下跌，二零零七年的乘客量較二零零六年減少17%。此外，我們預計該航線在二零零八年的乘客量會減少1%，在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則會微升。至於「灣仔－尖沙咀」航線，乘客量由二零零零年的612萬人次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787萬人次，升幅為28.5%。我們預計該航線在二零零八年的乘客量會減少0.2%，在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則會保持平穩。

8.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天星小輪的總收入下跌14.6%，主要原因是乘客量下降，導致票務收入減少，並間接影響非票務收入。票價如果不變，二零零八年的票務收入預計會減少1.1%，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則會保持平穩。至於非票務收入，天星小輪預測二零零八年的店舖租金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8%，原因是中環七號碼頭店舖租金減半的優惠期屆滿、分租客增多，以及續約後租金上升。此外，天星小輪估計，二零零九年租金平均加幅為4.2%，與預期通脹率一致；二零一零年租金平均加幅為1%，原因是有關尖沙咀公共交通交匯處在二零一一年遷址的預期會影響租金水平。

## 開支預測

9. 藉着下文第12段所述的各項節流措施，天星小輪的營運成本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的6,890萬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的6,510萬元。儘管該公司設法節省成本，但營運成本在二零零六年回升至6,810萬元，二零零七年更增至7,290萬元，原

因是燃油成本上漲、工資在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各有3%升幅，以及碼頭搬遷導致折舊成本與店舖租務佣金和管理費上升。

## 財政狀況預測

10. 天星小輪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出現虧損。儘管近期油價下跌，財政緊絀的情況得以紓緩，但天星小輪如不加價，我們預測該公司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會繼續錄得虧損。

## 服務表現

11. 整體而言，天星小輪一直為市民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運輸署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對該公司兩條渡輪航線進行監察調查，結果顯示兩條航線依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的比率一直甚高，平均維持在96%至99%之間。根據運輸署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乘客意見調查，約97.2%受訪者認為天星小輪的專營渡輪服務符合或超乎期望。

## 節流措施

12. 自二零零零年起，天星小輪實施多項節流措施，每年節省的總金額約為500萬元。這些措施包括妥善安排入閘機的位置，並使用代幣售賣機把人手找贖的安排自動化，以節省操作資源；把清潔工作外判；更換船隻的發電系統，減省維修保養的開支；以及重整船隊的調配，藉此節省人手。

13. 在協助減低渡輪服務的營運開支方面，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承擔碼頭維修的責任、豁免燃油稅，以及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費。此外，政府亦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營運，從而紓緩加價壓力。天星小輪差不多已把專營渡輪碼頭的所有地方分租作商業和零售用途，以賺取租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營運。在二零零七年，天星小輪的非票務收入佔其總收入35%，遠高於大部分其他渡輪服務營運者。

## 核准收費表

14. 考慮過上述各項因素和下文第17段所載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新收費表(見附件A)。

15. 我們估計，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第一階段加價會令：

- (a) 60%天星小輪乘客每程多付一角；
- (b) 32%乘客每程多付二至三角；以及
- (c) 8%乘客(即可免費乘搭渡輪的3歲以下小童及65歲或以上乘客)不受影響。

16. 與現行票價比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加價建議會令：

- (a) 60%天星小輪乘客每程多付二至三角；
- (b) 32%乘客每程多付五至八角；及
- (c) 8%乘客(即可免費乘搭渡輪的3歲以下小童及65歲或以上乘客)不受影響。

##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就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徵詢交諮會的意見。交諮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贊成天星小輪建議的專營航線票價加幅，以及當局提出的建議，即保留月票和遊客票，並按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調高票價。交諮會委員注意到遊客票使用率低，因此建議天星小輪加強推廣工作。委員進一步建議未來應考慮遊客票組合安排可否更多樣化及更靈活。交諮會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詳述意見，信件載於附件F。

## 實施

18. 渡輪票價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2009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載於附件 B)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

19. 由於遊客票可適用於兩條渡輪航線及電車，增加票價須按《渡輪服務條例》第 19(1)(a)條及《電車條例》第 51(2)條實施。《電車條例》第 51(2)條訂明，任何票價修訂須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或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命令在刊登憲報後的較短期間內開始生效。計及該條文所訂的時限規定後，《2009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及《2009 年電車條例(車費修訂生效日期)令》(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刊憲，並在同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審議。《2009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其他類別票價的實施日期相同)生效，即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 28 日時限完結前生效。

## 核准收費表的影響

20. 核准收費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渡輪服務條例》、《電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財政、公務員和環境沒有影響。第一階段的加幅會令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增加大約 0.0006%，第二階段的加幅會令該指數在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0.0015%。

## 公眾諮詢

2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天星小輪要求加價並取消月票和遊客票的申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已一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徵詢交諮會的意見。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3. 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下述運輸署人員：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電話：2829 5208)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 新收費表

附件 A

### (1) 中環 - 尖沙咀

船費類別	現時票價		由 2009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成人	2.2 元	1.7 元	2.3 元 (+0.1 元)	1.8 元 (+0.1 元)	2.5 元 (+0.3 元)	2.0 元 (+0.3 元)	2.5 元 (+0.2 元)	2.0 元 (+0.2 元)	3.0 元 (+0.5 元)	2.4 元 (+0.4 元)
小童 (3 至 12 歲) 及 殘疾人士	1.3 元	1.2 元	1.4 元 (+0.1 元)	\$1.3 (+0.1 元)	1.5 元 (+0.2 元)	1.4 元 (+0.2 元)	1.5 元 (+0.1 元)	1.4 元 (+0.1 元)	1.8 元 (+0.3 元)	1.7 元 (+0.3 元)
3 歲以下小童及 65 歲或以上乘客 <sup>註1</sup>	免費		免費				免費			
月票	110 元		115 元(+5 元)				125 元(+10 元)			
遊客票 <sup>註2</sup>	30 元		34 元(+4 元)				不變			

### (2) 灣仔 - 尖沙咀

船費類別	現時票價	由 2009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成人	2.2 元	2.3 元(+0.1 元)	2.5 元(+0.3 元)	2.5 元(+0.2 元)	3.0 元(+0.5 元)
小童 (3 至 12 歲) 及 殘疾人士	1.3 元	1.4 元(+0.1 元)	1.5 元(+0.2 元)	1.5 元(+0.1 元)	1.8 元(+0.3 元)
3 歲以下小童及 65 歲或以上乘客 <sup>註1</sup>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月票	110 元	115 元(+5 元)		125 元(+10 元)	
遊客票 <sup>註2</sup>	30 元	34 元(+4 元)		不變	

括號內數字為票價調整淨額

註1: 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或長者卡

註2: 可連續四天無限次乘搭兩條渡輪航線及電車



## 《2009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第 19(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09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2) 第 3(2)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取代條文

《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 104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船費的釐定

在提供就附表指明的航線而指明的服務時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為附表指明的款額。”。

### 3. 取代附表

(1)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第 2 條]

#### 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航線	服務	船費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除外 每程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
1.	尖沙咀 (a) 上層乘客	\$2.3	\$2.5

與中環 之間	(b)	上層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	\$1.4	\$1.5
	(c)	上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	免費	免費
	(d)	下層乘客	\$1.8	\$2.0
	(e)	下層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	\$1.3	\$1.4
	(f)	下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	免費	免費
	2. 尖沙咀 與灣仔 之間	(a)	上層或下層乘客	\$2.3
(b)		上層或下層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	\$1.4	\$1.5
(c)		上層或下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	免費	免費
3. 所有航 線		月票(只於當月有效)		每張 \$115
4. 所有航		遊客票(由發出該票當日起		\$34”。

線 計連續 4 天(包括發出當日)有效，可用以無限次乘搭任何航線；並只供售予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准許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

(2) 附表予廢除，代以 —

“附表

[第 2 條]

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航線		服務		船費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除外 每程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
1.	尖沙咀 與中環 之間	(a)	上層乘客	\$2.5	\$3.0
		(b)	上層兒童乘客(由年 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	\$1.5	\$1.8
		(c)	上層 3 歲以下兒童 乘客(由年滿 12 歲 的人陪同)	免費	免費
		(d)	下層乘客	\$2.0	\$2.4
		(e)	下層兒童乘客(由年 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	\$1.4	\$1.7
		(f)	下層 3 歲以下兒童	免費	免費

		乘客(由年滿 12 歲 的人陪同)		
2.	尖沙咀 與灣仔 之間	(a) 上層或下層乘客	\$2.5	\$3.0
		(b) 上層或下層兒童乘 客(由年滿 12 歲的 人陪同的 3 歲以下 兒童除外)	\$1.5	\$1.8
		(c) 上層或下層 3 歲以 下兒童乘客(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	免費	免費
				每張
3.	所有航 線	月票(只於當月有效)	\$125	
4.	所有航 線	遊客票(由發出該票當日起 計連續 4 天(包括發出當 日)有效, 可用以無限次乘 搭任何航線; 並只供售予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准許以訪客身分在香 港入境的人)	\$34”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分兩階段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根據專營權經營的各航線的最高船費。

## 《2009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51(1)條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51(2)條命令的日期起實施。

### 2. 車費率

《電車條例(修訂車費)公告》(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D)的附表第 5 項現予廢除, 代以 —

- “5. 遊客票(由發出該票當日起計連續 4 天(包括 \$34”。
- 發出當日)有效, 可用以無限次乘搭電車; 並只供售予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准許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主席

2009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月 日同意上述的車費修訂。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調高電車遊客票的票價。

## 《2009 年電車條例(車費修訂生效日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  
第 51(2) 條作出)

### 1. 車費修訂的生效日期

現命令《2009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中指定的車費修訂，自 2009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 註釋

《2009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2009 年第      號法律公告)調高電車遊客票的票價。根據本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該公告的生效日期。



## 天星小輪原來建議的收費表

## (1) 中環 — 尖沙咀

船費類別	現時票價		建議票價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成人	2.2 元	1.7 元	2.5 元 (+0.3 元)	2.0 元 (+0.3 元)	3.0 元 (+0.8 元)	2.4 元 (+0.7 元)
小童(3 至 12 歲) 及殘疾人士	1.3 元	1.2 元	1.5 元 (+0.2 元)	1.4 元 (+0.2 元)	1.8 元 (+0.5 元)	1.7 元 (+0.5 元)
3 歲以下小童 及 65 歲或以上乘客 <sup>註1</sup>	免費		免費			
月票	110 元		125 元			
遊客票 <sup>註2</sup>	30 元		34 元			

## (2) 灣仔 — 尖沙咀

船費類別	現時票價	建議票價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成人	2.2 元	2.5 元(+0.3 元)	3.0 元(+0.8 元)
小童(3 至 12 歲) 及殘疾人士	1.3 元	1.5 元(+0.2 元)	1.8 元 (+0.5 元)
3 歲以下小童 及 65 歲或以上乘客 <sup>註1</sup>	免費	免費	免費
月票	110 元	125 元	
遊客票 <sup>註2</sup>	30 元	34 元	

註 1：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或長者卡

註 2：可連續四天無限次乘搭兩條渡輪航線和電車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 16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JP

鄭局長：

###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專營服務的加價申請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就旗下「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兩條專營渡輪航線申請加價，本函闡述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就該項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委員理解天星小輪在過去多年來已成為香港的象徵。就專營渡輪服務加價申請提供意見時，委員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a)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b) 營運成本、收入及回報變動的預測；
- (c) 渡輪營辦商過去提供有關渡輪服務的表現；
- (d) 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及
- (e) 渡輪營辦商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

委員得悉，天星小輪在二零零七年錄得 580 萬元虧損，營業額回報率為 -8.6%。營運虧蝕的主要原因，是「中環－尖沙咀」航線乘客量下降，以及營運成本上升。

委員亦知悉，天星小輪預測票務收入會大致保持平穩，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非票務收入在未來兩年雖然會因租金增加而上升，但仍不能抵銷同一時期營運成本的增長。因此，如按現時票價預測，天星小輪的財政狀況會持續惡化，而未來兩年的虧損更較二零零七年嚴重。

至於渡輪營辦商的以往表現，委員注意到天星小輪依照規定提供服務的平均比率達 96%至 99%的高水平、意見調查顯示乘客滿意渡輪服務，以及意外事故比率持續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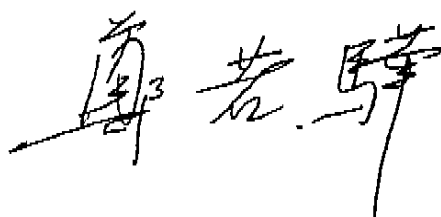
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方面，委員留意到，天星小輪上次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加價，平均加幅為 7.5%。委員得悉，天星小輪目前平均票價為 1.83 元，實施建議加幅後則為 2.25 元，另亦知悉加價建議估計會令：

- (a) 32%天星小輪乘客每程多付五至八角；
- (b) 60%乘客每程多付二至三角；及
- (c) 8%乘客(即可免費乘搭渡輪的3歲以下小童及65歲或以上乘客)不受影響。

關於節流措施，委員注意到，天星小輪在過去多年實施多項減省成本的措施，每年節省的總金額約為 500 萬元。

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交諮會認為批准天星小輪就兩條專營航線加價理據充分；建議包括成人票價加幅為平日三角，週末及假日七至八角。此外，交諮會留意到，天星小輪建議取消月票和遊客票，理由是使用率低。為紓緩加價對乘客的影響，特別是星期六需要使用渡輪服務的市民，交諮會認為月票應予保留，但票價調高 13.6%，與成人平日上層票價的加幅相同。委員建議未來應考慮遊客票組合安排可否更多樣化及更靈活。交諮會認為，渡輪服務加價建議已在兩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既能把加價對乘客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又能確保渡輪營辦商可繼續提供優質的渡輪服務，惠及市民。

請把交諮會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交諮會的意見可向公眾發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Si-ming in black ink.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鄭若驊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